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478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4780 号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5】0011004535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以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东方集团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方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东方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由于大华审字【2025】0011004535 号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不对后附的东方集团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发表审核意见。除了对东方集团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东方集团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东方集团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高世茂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樊玉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4年年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4年年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4年年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4年年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其他会计科目	233,290.87	1,151,231.04	5,228.45	1,285,327.27	104,423.09	结算存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33.73	16.70		6.28	44.17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627.71	730.13		1,357.84	-	预付票据贴现息	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2	4,850.63		4,850.02	2.8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哈尔滨福香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27		-	80.2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8	49,531.84		47,650.11	1,886.0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268.89		8,105.45	2,163.4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方金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0.00			147.88	682.1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2	22.20		0.03	22.1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7		0.06	0.0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74		-	23.7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2			1.3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83		-	42.8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5.02		-	195.0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 属企业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003.00	8,807.16	1,811.84	116,998.3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东方金康德思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	457.2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方安领（北京）城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635.00	39,292.9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2,898.83	1,100.00	合作经营投入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滨澜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59.57	14,782.00	合作经营投入	经营性往来
	珠海民都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其他会计科目	5,000.00		再保理业务	经营性往来
	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5,355.51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709,674.28	53,785.79	—	—

注1：上述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期初余额主要系非同—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购买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形成，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2〕6号）修订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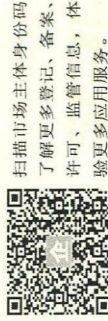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为年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康喜

主任会计师：康喜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高世茂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7-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4317407056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8日



2013年4月16日



姓名: 高世茂
证书编号: 14010227000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0年4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4日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2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4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2日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附件为年检二维码.jpg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梅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222198709190015
Identity card No.



2016-03-21

110101480174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梅正

证书编号: 110101480174

2017-03-31

有效期至